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0號

再審原告 廖美璇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王治平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2,46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,595元。茲依同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 官 陳菊珍

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宜羚